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特发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投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7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4,194,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1,250,8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418,149,200.00元，另外扣除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不含税）人民币2,605,603.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543,596.2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48330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065.00	14,483.50	72.18%	2020 年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80.00	4,128.98	28.13%	2019 年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7,195.00	558.26	7.76%	2021 年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为“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期延长原因：鉴于近些年接入设备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变化较快，为紧跟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增强项目实施的前瞻性，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以增加产线柔性。在提高效率的同时，谋取产线升级的空间，提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经验，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末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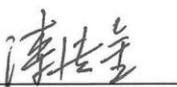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